**防爆照明箱技术要求**

1、额定电压：220V/380V AC

2、防爆等级： ExdeⅡCT6 Gb/Ex tD A21 IP66

1. 防爆照明箱额定电流：40A
2. 使用环境：室外安装，须配套不锈钢防雨罩。防爆箱为壁挂式安装。
3.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防腐等级WF2。
4. 防爆检修箱箱壳体采用工程塑料。
5. 防爆照明箱整体为复合型防爆结构，开关腔为隔爆型，母线腔、接线腔为增安型；防爆配电箱所有进出线回路必须配置相应的防爆LED指示灯。
6. 进出线回路面板需采用永久性金属标识牌，标识内容含有开关型号、回路名称等参数，便于识别。
7. 照明箱采用模块结构，任意组合各种形式，各种回路可以自由选择；所有接线端子均为魏德米勒或菲尼克斯品牌，设备内部需预备10%备用端子；接线端子应有相应的编号。
8. 所有进线和配出线回路的出口尺寸及样式应与详细设计的电缆型号与截面或配管的尺寸相适应；所有进出线口均为下进下出。
9. 断路器选用ABB或施耐德。
10. 照明箱需装浪涌保护器，品牌选用施耐德iPRF1 20 3P＋N。
11. 需配备防雨罩。
12.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出图给本单位审核后才可生产。